

9.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数字电网技术实训中心（一期）-数字化保护实训平台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数字化微机继电保护多智能融合一体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诺辉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149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.7445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数字化多间隔集中式微机母线保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诺辉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149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.7445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金诺辉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